

# 把民族文化植根校园

## ——2014年自治区民族文化教育示范学校创建工作现场培训会纪略

□ 本报记者 韦愿娜 文/图



▲自治区教育厅民族教育处处长韦兰明在培训会上讲话。



▲广西民族教育发展中心主任周克依在培训会活动总结会上作总结讲话。



▲培训会现场。



▲河池市金城江区第五小学校长黄献芬作经验交流发言。

为了贯彻落实全区教育发展大会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区中小学民族文化教育和特色学校建设,6月30日至7月1日,自治区教育厅在河池市金城江区第五小学召开了2014年全区民族文化教育示范学校创建工作现场培训会。自治区教育厅民族教育处、广西民族教育发展中心等相关负责人出席培训会,南宁、贵港、桂林等市106所创建民族文化教育示范学校的中小学校代表参加了培训。

6月30日上午8时许,当全体与会代表走进金城江区第五小学时,学生们唱起了优美、轻快的迎宾山歌,铿锵悦耳的锣鼓声响彻整个校园。学校在操场集中进行了民族教育成果展示,学生们先后表演了《扁担舞》、《壮族踢踏舞》、《壮族铜鼓舞》等民族歌舞以及敲铜鼓、跳板鞋舞、踩高脚马、打陀螺、抛绣球等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在民族音乐课观摩现场,与会代表对音乐老师把民族传统文化融入课堂,让学生在轻松、快乐的氛围中掌握民族文化知识的教学方法给予了肯定。与会代表还参观了河池市民族高级中学,听取了该校莫非校长介绍学校开展民族传统文化教育工作情况,参观了该校的民族文化长廊。

在现场培训经验交流会上,贵港市民族中学副校长杨守干率先做了经验介绍。他说,贵港市民族中学建校以来,一直把民族文化教育

作为重要工作来抓,以多种形式大力开展民族文化教育活动。开发民族文化校本课程,先后编写了《了解我们广西的民族》、《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教程》等民族课程教材;开设民族歌舞、民族传统体育课程。学校先后荣获了“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全区民族体育模范集体”、“广西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金城江区第五小学校长黄献芬在作经验介绍时说,多年来,金城江区第五小学始终把河池区域民族文化教育作为“大美教育”品牌的一大特色,将其与德育、课堂教学、校本课程相结合,开设民族歌舞、民族体育课程,将民族文化精髓带进课堂。学校在师生中开展每学期学唱一首民族歌曲、学跳一个民族舞、学做一个民族艺术品、学练一个民族体育项目、了解一个民族风俗“五个一工程”活动,培养学生对传承和发扬民族文化的兴趣和自觉性,推动民族文化教育发展。近年来,学校先后荣获“首批全国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单位”等多项荣誉。武鸣县庆乐小学、融水民族中学、三江民族实验学校、东兴市京族学校的代表也分别作了经验交流发言。

自治区教育厅民族教育处处长韦兰明在会上做了题为《加强民族文化教育 深化学校

教学改革》的讲话,从明确民族文化教育的意义、认清民族文化教育存在的问题、加强学校民族文化教育工作等3个方面强调了民族文化教育示范学校创建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他指出,民族文化教育是以民族学生为本,是提升文化素养,培养人的基础潜能,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是适合民族学生的一种教育,是民族地区基础教育的内容之一,中小学校应加强民族文化教育,提高基础教育水平。创建民族文化教育示范学校,把民族文化植根校园,是弘扬、传承民族文化、推动民族文化教育发展的根本保证。

广西民族教育发展中心主任周克依在培训活动总结会上,充分肯定了举办本次现场培训会的重要意义,对现场培训会给予高度评价。他说,这次民族文化教育示范学校创建工作现场培训活动,培训内容丰富,主题新颖,与会代表讨论充分,踊跃发言,多方互动,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周克依还对推动民族文化教育示范学校创建工作提出了6个“度”,即认识要有高度、规划要有长度、工作要有力度、挖掘要有深度、氛围要有厚度、结合要有紧密度。他要求与会代表要从实现中国梦的高度来认识学校民族文化传承的重要性,以长远的目光规划好学校民族文化的传承工作,让校园民族文化之花永开不败。



▲在培训活动经验交流会上,代表们认真做笔记。



▲小组讨论会现场。



▲金城江区第五小学学生表演板鞋舞。



▲河池市民族高级中学体育课,老师在教学生学习竹竿舞。

▲金城江区第五小学老师把壮族背带融入音乐课堂,让学生了解民族传统文化。

▲金城江区第五小学学生表演民族舞。



▲河池市民族高级中学学生莫兰芬美术作品——剪纸。

